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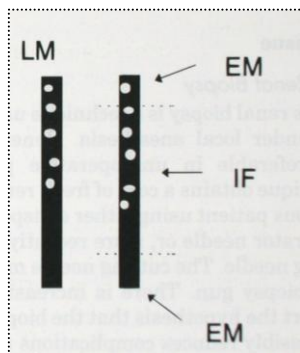
高雄榮民總醫院病理檢驗部 腎切片檢體送檢注意事項

HP-SOP-001F02(第2版)

修訂日期：110.8.11

1. 檢體

- 1.1 光學顯微鏡檢體一條，立即固定於10%福馬林。此檢體可置於室溫。
- 1.2 螢光顯微鏡檢體一條，立即以生理食鹽水保濕。此檢體須置於攝氏4°C冷藏，當天來不及送，可隔天再送，但不可冰凍。
- 1.3 電子顯微鏡檢體：可從螢光顯微鏡檢體以鋒利刀片切取。
 - 1.3.1 注意：用切割方式，不可用壓的方式，尤其不能以鑷子用力夾，以免造成組織細胞變形。
 - 1.3.2 將螢光顯微鏡檢體之頭尾兩端各取2mm（共2塊2mm檢體），立即以電鏡固定液（2.5%戊二醛（glutaraldehyde））固定，置於攝氏4°C冷藏，但不可冰凍。電鏡固定液由高雄榮總病理檢驗部提供。
 - 1.3.3 固定處置時，檢體要完全浸入固定液。
- 1.4 以上建議檢體收集方式較理想，特殊情況請先聯繫溝通後再調整，以不影響診斷品質為原則。
- 1.5 檢體取樣示意圖
 - 1.5.1 LM：Light Microscopy，光學顯微鏡檢體。
 - 1.5.2 IF：Immunofluorescence，螢光顯微鏡檢體。
 - 1.5.3 EM：Electron Microscopy，電子顯微鏡檢體。
 - 1.5.4 白色小圓點代表腎絲球。電鏡檢體由頭尾兩端切取是為了避免只取一端會沒有腎絲球。



2. 申請單

- 2.1 醫囑申請單一式二份。
- 2.2 電子顯微鏡檢查申請單。
- 2.3 內容請註明病人姓名、年齡、臨床表現、臨床診斷（簡要即可）。

3. 收費代碼

- 3.1 光學顯微鏡：46014F（一般第四級檢體）
- 3.2 簡單組織化學及細胞化學染色：46031C
- 3.3 螢光切片檢查：46038F
- 3.4 電子顯微鏡：46041J

4. 安全防護

- 4.1 福馬林及電鏡固定液（戊二醛（glutaraldehyde））會腐蝕皮膚及眼睛。
- 4.2 急救措施：(1)儘速溫水沖20分鐘。(2)立刻就醫。
- 4.3 螢光顯微鏡檢體可能具有感染性，處理檢體時應戴手套。